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津迦楠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作为生物制药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或未来新建项目储备用地，是解决子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需求的重要举措，也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郑高利

许小明

樊德珠

2022年9月20日